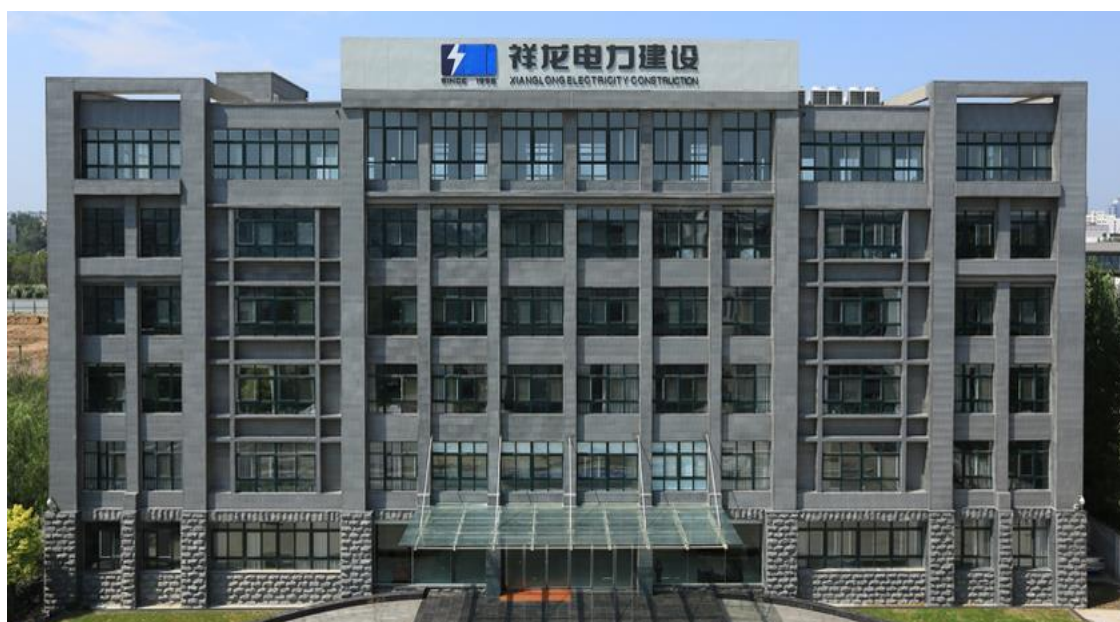




祥龙电建

NEEQ :836287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Xianglong Power
Construction Co.,Ltd.)



年度报告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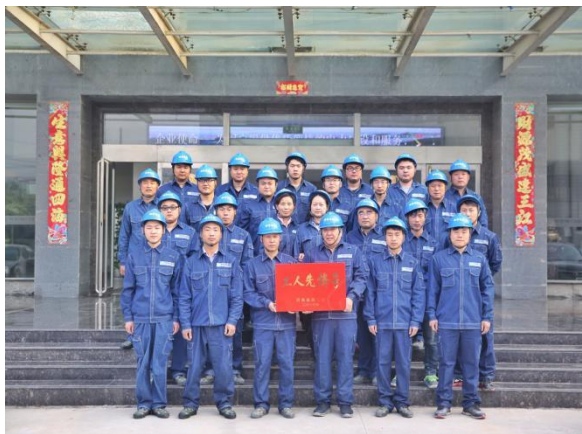
公司年度大事记



1、国家电网项目中标。2015 年，公司分别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第三批建设工程项目、第四批服务类框架项目、第五批电网建设工程项目中中标。具体中标项目有河南新乡供电公司长垣和原阳 35KV 变电站大修技改项目、110KV 线路技改项目；南阳社旗陌陂 110KV 输变电线路工程项目、南阳方城 35KV 变电站主变增容项目；新乡原阳福宁集 35KV 变电站主变增容改造项目；新乡原阳齐街 35KV 变电站 2#主变扩建工程项目。



2、带电清洗项目中标。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 2015 年 1 月 7 日公示，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4-2015 绝缘子应急带电水冲洗项目中中标。2015 年 6 月，我公司中标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7 个中心通信机房、39 个集控中心变电站通信机房、120 座 110KV、220KV 变电站通信设备带电清洗项目。



3、承建国家重点工程并受到政府表彰。2015 年我公司在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供配电工程建设中，多次受到河南省住建厅等有关部门的表彰及奖励，被河南省总工会授予 2015 年度“工人先锋号”称号。



4、电力设施运行维护。2015 年与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约，进行新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 10KV 施工用电线路和信息中心 10KV 配电室运行维护工作。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公司概况	7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28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9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3
第十节财务报告	38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祥龙电建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前身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章程》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何向东
河南科锐	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5 年 1-12 月
报告期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电力安装工程施工	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分配有关的工程，广义上还包括把电作为动力和能源在多种领域中应用的工程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安全和质量责任风险	由于包括电力系统建设（安装）在内的电力工程项目作业具有高危险性，同时，提供安全、方便用电的电力工程产品对质量要求非常苛刻，因此对包括从事电力安装、调试、检修、带电清洗等在内的电力技术服务企业在项目人员配备及培训、施工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材料质量及施工技术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对上述要求认识不够、责任心不强导致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更有甚者，公司将会面临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吊销资质等处罚，从而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5 年末，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 63,778,792.02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5.3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不确定性。
3、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8,308,975.0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7.06%。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74.11%。公司客户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商、市政部门及各用电大客户、长期客户，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向东持有公司 17,001,22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9.10%。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何向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仍有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内部控制缺陷产生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不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规范的治理机制的执行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及管理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ngzhou Xianglong Power Construction Co., Ltd.
证券简称	祥龙电建
证券代码	836287
法定代表人	何向东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丁香里 13 号
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丁香里 13 号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睿、王永峰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韩军
电话	0371-86502602
传真	0371-86502607
电子邮箱	hanj@xldl.com
公司网址	http://www.xldl.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丁香里 13 号, 4500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丁香里 13 号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4-21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建筑安装业(E4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力安装工程施工、电力试验及检修、带电清洗、供电服务等其他电力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24,600,000
控股股东	何向东
实际控制人	何向东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0711200471M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注：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向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了三证合一。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4,662,276.87	78,685,315.73	7.60%
毛利率%	18.83%	16.3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1,920.83	162,132.66	2,547.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44,476.53	310,868.71	1,26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48%	0.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38%	0.68%	-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01	2,485.71%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5,671,698.44	116,978,722.00	24.53%
负债总计	100,738,977.89	71,401,204.71	41.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932,720.55	45,577,517.29	-1.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3	1.85	-1.41%
资产负债率%	69.15%	61.04%	-
流动比率	1.24	1.36	-
利息保障倍数	129.46	56.34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7,020.73	-4,508,414.7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3	2.18	-
存货周转率	2.19	4.35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4.53%	17.0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60%	50.73%	-
净利润增长率%	2,547.17%	413.98%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 减 比 例%
普通股总股本	24,600,000	24,6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259.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3,259.07
所得税影响数	15,814.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444.3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1、所属行业：公司是从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的专业电力工程建设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安装业(E49)-电气安装小类(E4910);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安装业(E4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电气安装小类(E4910),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工业下的建筑与工程行业,行业代码为12101210。

2、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力安装工程施工、电力试验及检修、电力设施带电清洗及供电服务；主要包括：（1）电力系统安装。即将输电、变电、配电和用户等环节发电设备、供电设备按照程序、规格安装，使设备系统实现各项功能；（2）电力系统调试。主要分为交接试验和预防性试验。是在电力设备运行前和运行后检查有无缺陷，及时处理，确保电力系统安全运行（3）电力系统检修。主要系对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电力设备进行预防性的或恢复性的检查与修理，保障设备稳定运行（4）带电清洗。带电清洗服务的功能在于不停机、不断电状态下进行化学清洗，不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已经实现对高压及超高压一次线路、二次线路设备及通信网络设备的带电清服务。核心技术是动态绝缘性大于700兆欧的清洗剂。

3、公司的产品是提供优质可靠的供电服务。

4、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是：市政建设、房地产行业、电力工业、公共事业等行业单位；

5、公司的关键资源是：

（1）电力安装、电力检修等项目的实施能力。我们国家及行业对电力建设服务主体，在从业人员资质、施工安全生产许可、电力工程质量等方面均有非常严格的规范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工程质量，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认证，已形成具有丰富经验和较强竞争力的专业电力工程建设队伍。

（2）公司已发展成为一支成熟的电力工程建设企业。作为民营性质企业，前身郑州市祥龙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1998年成立，进入电力施工市场较早，内部已形成完善、流畅的运营模式。a、招投标阶段。公司通过政府网络招投标平台获取招投标信息；筛选项目、接洽客户、现场勘查；协助客户办理用电报装申请、供电方案、图纸设计；进行现场复核、投标报价；中标后，进行业务登记；签订施工合同。招投标阶段，主要由营销部门负责，期间，工程部参与现场勘查及现场复核，成本控制部参与把控招投标报价；b、工程实施及管理阶段。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组织施工；供电部门在中间各节点检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管理阶段主要由工程部负责，物资采购部负责施工前准备，外联部参与各检查验收环节；c、完工结算阶段。验收合格，送电；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完工结算阶段主要由工程部和外联部共同参与完成。

（3）公司拥有1宗通过外购取得的5350平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自建2座总建筑面积为7856.3平米的办公楼及联合厂房；公司提交了2项《注册商标申请书》。

(4) 业务许可资质方面, 目前已取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装贰级、承修贰级、承试叁级等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营范围方面, 经郑州市工商管理局获准增加供电服务。

6、销售渠道, 主要是通过招标方式获取,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所投标的来源分为两种: 第一、公开招标, 根据自身条件和初步评估确定是否参与公开招标; 第二、邀请招标, 基于公司良好资信基础及优质服务, 通过公司销售团队对潜在客户的跟踪、调研及走访, 获得客户邀请招标机会。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合同数量和收入比重均在 90%以上。

7、收入来源方面, 公司主营收入来自于电力系统安装工程、电力调试及检修、电力维护、带电清洗等电力服务, 属于河南省资质齐全、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品牌知名度、客户满意度的电力建设企业。

报告期内, 商业模式各要素没有重大变化, 继续支撑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5 年, 在公司董事会正确领导下, 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 公司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通过提升电力服务水平, 以及开拓新的区域市场,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经营指标较上年度有较大增长, 2015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8,466.23 万元; 较去年同期 7,868.53 万元增长 7.6%; 实现净利润 429.19 万元; 较去年同期 16.21 万元增长 2,54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总资产 14,567.17 万元; 净资产为 4,493.27 万元。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 超额完成年度销售目标及利润目标。

1、国家电网项目中标, 承建项目向优质化项目转变。2015 年, 公司分别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第三批建设工程项目、第四批服务类框架项目、第五批电网建设工程项目中中标。具体中标项目有: 河南新乡供电公司长垣和原阳 35KV 变电站大修技改项目、110KV 线路技改项目; 南阳社旗陌陂 110KV 输变线路工程项目、南阳方城 35KV 变电站主变增容项目; 新乡原阳福宁集 35KV 变电站主变增容改造工程; 新乡原阳齐街 35KV 变电站 2#主变扩建工程项目。

2、承建国家重点工程电力建设。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中标并得到机场指挥部、河南省住建厅、河南省总工会多次表彰。

3、带电清洗进入中国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 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 2015 年 1 月 7 日公示,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在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4-2015 绝缘子应急带电水冲洗项目中中标。2015 年 6 月, 我公司中标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7 个中心通信机房、39 个集控中心变电站通信机房、120 座 110KV、220KV 变电站通信设备带电清洗项目。

4、光伏电站并网发电。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示范电站建设项目,

2015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豫郑高新能源【2015】05233 号备案文件，投资建设了系统容量 13.8KWp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电站，自发自用，余量上网。2015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国网郑州电力公司的并网许可确认单，开始并网发电，收到了政府补贴。

5、营业执照增加“供电服务”，为进入电力设施运行维护市场和售电市场做好充分准备。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11200471M《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增加“供电服务”，公司将在电力设施运行维护和售电市场积极探索。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84,662,276.87	7.60%	-	78,685,315.73	50.73%	-
营业成本	68,724,590.38	4.39%	81.17%	65,831,981.18	55.69%	83.67%
毛利率%	18.83%	-	-	16.34%	-	-
管理费用	9,053,470.77	11.47%	10.69%	8,122,216.15	49.94%	10.32%
销售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25,982.18	-65.15%	0.03%	-74,546.93	35.69%	0.10%
营业利润	4,849,351.78	112.88%	5.73%	2,278,001.60	187.93%	2.89%
营业外收入	67,416.07	80.88%	0.08%	37,270.41	238.82%	0.05%
营业外支出	4,157.00	-97.77%	0.00%	186,006.46	993.81%	2.36%
净利润	4,291,920.83	2,547.17%	5.07%	162,132.66	-131.85%	0.2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毛利率：报告期毛利率为 18.83%，较上年增长 2.49%，主要原因为报告年度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下降，构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加强材料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综合因素使毛利率上升。

2、管理费用：报告期发生额为 9,053,470.77 元，较上年增长 11.47%，主要明细变动原因如下：

(1)、管理费用—办公费：报告期发生额为 693,773.95 元，较上年增长 111.17%。主要原因为公司办公软件升级及购买办公用耗材等。

(2)、管理费用—工资：报告期发生额为 1,986,363.00 元，较上年增长 20.6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薪资调整，实行绩效考核，提高劳动效率所致。

(3)、管理费用—中介费：报告期发生额 1,064,500.00 元，较上年增长 2,594.94%。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进行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金额较大。

3、财务费用：报告期发生额-25,982.18 元，较上年降低 65.15%。主要明细变动原因如下：

(1)、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报告期发生额 94,285.55 元，较上年降低 42.33%。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利用银行授信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利息收入减少。

4、营业利润：报告期末营业利润为 4,849,351.78 元，较上年增长 112.88%。主要原因

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本年度构成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下降，同时，公司进行绩效考核，提供劳动效率所致。

5、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 67,416.07 元，较上年增长 80.8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光伏发电补贴款及资产盘盈所致。

6、净利润：报告期净利润 4,291,920.83 元，较上年增长 2,547.1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1）营业收入的增长。（2）公司实行绩效考核等内部控制制度，营业成本降低。（3）毛利率的提升。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4,662,276.87	68,724,590.38	78,685,315.73	65,831,981.1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84,662,276.87	68,724,590.38	78,685,315.73	65,831,981.18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安装	81,007,061.74	95.68%	77,865,965.96	98.96%
试验及其他服务	3,655,215.13	4.32%	819,349.77	1.04%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营业收入按产品比较，占比变动无超过 10%的情况。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7,020.73	-4,508,41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217.00	-506,18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7,028.54	-244,677.15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77,020.7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2.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加，预收账款增加等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9,217.00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300,000.00 元、购置施工工具 408,199.00 元、办公设备 91,018.00 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37,028.54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进行利润分配，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 洼刘村村民委员会	29,393,170.00	34.72%	否
2	河南省儿童医院	15,705,749.16	18.55%	否
3	河南省胸科医院	7,543,230.63	8.91%	否
4	郑州鸿运置业有限公司	6,300,000.00	7.44%	否
5	中共河南省党校	4,836,642.23	5.71%	否
合计		63,778,792.02	75.33%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金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7,998,158.52	11.88%	否
2	郑州市金水区万控电器销售部	3,046,341.00	4.53%	否
3	河南康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662,329.00	9.90%	否
4	郑州祥和集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251,750.00	4.83%	否
5	河南德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0,349,350.78	15.38%	否
合计		31,307,929.30	46.52%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 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6,491,351.76	128.80%	11.32%	7,207,900.57	-42.18%	6.16%	5.16%
应收账款	44,777,109.65	21.68%	30.74%	36,798,797.04	21.56%	31.46%	-0.72%
存货	43,570,590.25	126.96%	29.91%	19,197,610.19	-30.81%	16.41%	13.5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18,050,272.92	-4.27%	12.39%	18,856,375.11	0.24%	16.12%	-3.73%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长期借款	80,618.02	-79.30%	0.06%	677,399.61	-	0.58%	-0.52%
资产总计	145,671,698.44	24.53%	-	116,978,722.00	17.00%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数额为 16,491,351.76 元，较上年末增长 128.80%。主要是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3.00 万未到期等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2、应收账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44,777,109.65 元，较上年末增长 21.68%。主要是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部分应收账款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期，形成应收账款增多。

3、存货：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期末数额为 43,570,590.25 元，较上年末增长 126.69%。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及公司新开工项目较多，依据合同尚未到结算期所致。主要有：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迁建项目 12,802,744.00 元、郑州市中原区朱屯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12,162,962.86 元、升龙汇金广场项目 7,341,644.05 元。

4、长期借款：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梅德赛斯-奔驰牌轿车（豫 A9WS67）作抵押，并由何向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取得 3 年期贷款 88.06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长期借款期末数额为 80,618.02 元，较上年末降低 79.30%。主要是公司长期借款 308,785.09 元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一家公司：

1、参股公司--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注册号：410199000085914，住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 289 号 6 幢 13 单元 3 层，法定代表人：韩凤朝，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维修；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气机械设备、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力趸售，电力设施的承装（修试）”。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公司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实缴出资 30.00 万元，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生产经营。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配电网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为此国家能源局特制定《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5 倍、1.4 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4 倍、1.3 倍。我公司

主营业务契合国家关于配电网建设的宏观政策。

规范住宅小区配电网建设改造。按照产权清晰、责权对等、运维规范的原则，建立统一的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将住宅小区供配电工程纳入配电网统一规划，规范建设、专款专用。由具备资质的公司成单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切实保证供配电工程质量，提升供电服务水平，并主动接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督。

开展综合管廊建设试点。按照“政府主导、统一规划、科学使用、权责明晰”的原则，大中城市加快启动地下综合管廊示范试点工程，部分中小城市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项目。将供水、电力、通信、广播电视、排水等管线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和施工，促进城市空间集约化利用。为保障电网安全可靠运行，避免城市综合管廊内管线间相互影响，应独立建设电力舱。

在符合条件的区域，结合市政建设与景观需要，持续提升电缆覆盖水平。明确各类供电区域、各类城市隧道、排管、沟槽和直埋电力电缆通道建设要求，科学合理选择电缆敷设方式。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电力电缆通道专项规划并落实到城市规划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的同时，应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电力电缆通道，预留电缆管孔与位置。2020 年，中心城市（区）核心区新建线路电缆化率达到 60%。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配电网投资。开展试点示范，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放开增量配电投资业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资本参与配电网建设的积极性。研究出台社会资本投资配电业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经营配电网基础设施的具体措施。

鼓励多种方式购售电。鼓励符合国家准入条件的配电网企业成立售电公司，采取多种方式通过电力市场购电，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电力基金、政策性交叉补贴、普遍服务、社会责任等义务前提下，向用户售电。鼓励通过创新服务、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构建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市场格局。

（四）竞争优势分析

1、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在河南省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一级资质,国家电力工程建设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国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郑州祥和集团是一个具备设计与承建 500KV 及以下输、变、配电工程,大型电力项目可行性研究,电气设备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信息通讯技术开发,电源建设,商业经贸,汽车运输与修理,广告策划宣传,住宿餐饮服务实力的跨产业、多门类、科工贸一体化的综合电力企业,是郑州供电公司的“三产”企业,具有先天的行业优势。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高素质的团队奠定了本公司成功创业的基础

公司先进的团队经营管理理念：为客户提供高效方便的用电服务，为用户创造价值。本公司拥有一支与从事电力技术服务业务相符的高素质团队队伍，核心团队长期保持稳定。公司团队队伍年富力强、激情创新、严谨规范、诚信务实、注重社会责任，旨在提供“安全用电、方便用电”的包括电力系统建设（安装）、电力系统调试、电力系统检修和带电清洗等电力技术服务主要环节均有相关优秀专业人才。目前公司拥有包括经济师、工程师、建造师、会计师、资料员、安全员在内的各类专门人才及高压进网作业电工百余人，集合了一个在公司本地区有着较强电力技术服务能力的专业团队。

（2）优质的服务优势成就了本公司的市场规模

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推动我国“安全用电、方便用电”为己任，坚持“诚实守

信、优质服务”的市场方针。公司已承接并完成了包括市政、交通、医院、学校、房地产企业和建筑公司等企事业单位电力系统工程近五百个。公司的电力技术服务受到了业主（用户单位）的好评，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彰显了公司在电力技术服务领域的服务优势。未来，公司仍将进一步精益求精、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内容与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电力技术服务品牌优势。

（3）成功实践的运营模式彰显本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和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自 1998 年成立时便开始涉足电力技术服务行业，经过 18 年多的业务实践，已经探索出了一整套规范的从事该行业的业务运营模式，包括从行政审批、接洽客户、现场勘查、协助客户办理用电报装申请及供电方案协议签订、协助图纸设计并报供电部门审核、报价（投标）、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及物料准备、组织施工、组织供电部门中间检查及验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送电及资产移交手续等。公司的整套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经营模式是在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模的基础上经过长期实践摸索出来的，每一个环节都有严格的技术规范标准，对整个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和该行业中的其他同类企业相比，公司业务技术和经营模式优势明显，彰显了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和经营管理优势。

（4）“祥龙电建”已成为河南地区电力技术服务市场上具有较高认知度和美誉度的品牌

公司是河南地区成立较早的电力技术服务公司，公司电力技术服务已基本覆盖本省各地市，同时周边省市业务也有涉及，尤其是在郑州市市场名列前茅。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承接并完成了包括黄河二桥施工用电工程（国家计划委员会重点工程）、郑州至新郑机场高速公路照明工程、郑州市路灯改造照明工程、新郑机场 T2 航站楼供电工程、高速奥兰花园配电工程、河南省人民医院中心配电改造工程、郑州市中州大道（北三环—黄河大桥）送配电综合整治工程等在内的五百多个电力工程项目，满足了相关企事业单位及人们对安全、方便用电的需求，公司的电力技术服务受到客户广泛认可，在电力技术服务市场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祥龙电建”品牌较高的认知度，公司在本地区的品牌优势明显。未来公司将继续承揽、实施一些具有相当影响、质量技术要求较高的大项目、交通供电及市政照明工程，及对公司品牌广告宣传等措施进一步提高“祥龙电建”电力技术服务品牌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美誉度，进一步凸显公司品牌价值。

（5）成功的市场开拓优势为公司今后市场开拓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公司经过 18 年来的市场开拓，已承接并完成了包括市政、交通、医院、学校、房地产企业和建筑公司等企事业单位电力工程项目五百多个。公司的电力技术服务受到了这些业主（用户单位）的好评，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公司也在相关社会群体中建立了良好的声誉。这为公司下一步市场开拓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彰显了公司后期的市场开拓优势。

（6）客户来源的稳定性优势增强公司产值可预期性

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包括电力系统建设（安装）、调试、检修在内的电力技术服务，积累了稳定丰富的新老客户资源。这为公司今后的市场开发奠定了良好基础，既可以降低业务开发成本，也大大增强了公司的收入可预期性。

（7）带电清洗业务拓宽了服务领域，更多更好满足客户不停电的需求。

（五）持续经营评价

- 1、市场需求量巨大。经济要发展，电力要先行，电是刚性需求。
- 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政府政策支持。配电网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公共基

基础设施，为此国家能源局特制定《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

3、品牌知名度。公司创建于 1998 年，是河南省历史最为悠久的电力建设民营企业。公司深深的认识到作为民营企业如果想在电力安装市场立足，必须要重视工程质量及品牌建设，所以公司成立之初便把“诚实、守信、服务、创新”作为公司经营理念之一。

4、客户满意度高。公司自成立以来，本着“为社会提供优质的高效的电力建设和服务是我们人生的价值和尊严”的经营理念，始终高度重视长期坚持诚信经营的基本方针，在电力客户及诸多电力设备供应商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5、技术优势。公司具有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颁发的承装贰级、承修贰级、承试叁级许可；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书。

6、公司人才优势。公司对人才的理念是：“优秀的员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对安全生产有较高要求，所以在发展过程中公司深刻的意识到：稳定的员工队伍是安全和质量的保证，留住核心员工是企业发展的基础。所以，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工作性质等特点出发，制定了“优先解决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着力保障和改善员工的生活水平”的企业经营理念。打造以企业为“家”的文化，增强员工的凝聚力。

7、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公司创立之初，由郑州供电公司技术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指导支持，对于郑州市的电网结构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从最初承接当地的电力系统的技改工程，对郑州市三十余座的变电站进行了防鼠绝缘改造，到如今参与全国范围内的电力系统施工、调试工作。

8、公司注重学习交流、人才培养，企业持续能力增强。公司是河南省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的创始人之一，努力发挥着“桥梁及纽带、参谋助手和行业自律”作用，积极开展各种活动，促进了河南省电力承、装、修试企业的健康发展。公司高管团队每年要参加协会组织的管理专题讲座活动，到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交流学习。公司与当地多所高校建立联系，每年有计划的招聘大专以上水平的从业人员，郑州大学、中原工学院、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等院校合作，特别是与三门峡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建立人才培养基地。

9、社会责任感强。多年来，公司积极参与郑州供电公司组织的“迎峰度夏”工作，为确保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应，缓解电力负荷紧张的情况，付出一己之力，尽可能的为社会多作贡献。

（六）自愿披露

无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配电网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为此国家能源局特制定《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

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5 倍、1.4 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4 倍、1.3 倍。我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国家关于配电网建设的宏观政策。

规范住宅小区配电网建设改造。按照产权清晰、责权对等、运维规范的原则，建立统一的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将住宅小区供配电工程纳入配电网统一规划，规范建设、专款专用。由具备资质的公司承担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切实保证供配电工程质量，提升供电服务水平，并主动接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督。

开展综合管廊建设试点。按照“政府主导、统一规划、科学使用、权责明晰”的原则，大中城市加快启动地下综合管廊示范试点工程，部分中小城市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项目。将供水、电力、通信、广播电视、排水等管线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和施工，促进城市空间集约化利用。为保障电网安全可靠运行，避免城市综合管廊内管线间相互影响，应独立建设电力舱。

在符合条件的区域，结合市政建设与景观需要，持续提升电缆覆盖水平。明确各类供电区域、各类城市隧道、排管、沟槽和直埋电力电缆通道建设要求，科学合理选择电缆敷设方式。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电力电缆通道专项规划并落实到城市规划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的同时，应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电力电缆通道，预留电缆管孔与位置。2020 年，中心城市（区）核心区新建线路电缆化率达到 60%。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配电网投资。开展试点示范，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放开增量配电投资业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资本参与配电网建设的积极性。研究出台社会资本投资配电业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经营配电网基础设施的具体措施。

鼓励多种方式购售电。鼓励符合国家准入条件的配电网企业成立售电公司，采取多种方式通过电力市场购电，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电力基金、政策性交叉补贴、普遍服务、社会责任等义务前提下，向用户售电。鼓励通过创新服务、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构建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市场格局。

（二）公司发展战略

首先，巩固原有供配电市场。

第二，积极参与电网系统的工程建设。

第三，积极参与新能源建设。

第四，向运行维护市场踏实推进。

第五，公司将继续加大带电清洗业务投入力度。

公司制定了未来发展整体战略、经营目标，并明确了具体的发展计划和实施措施，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与现有商业模式一致，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6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五个战略目标，坚持“用心建设、用爱服务”的经营理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16 年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16 年将完成收入及利润增长均超过 50% 的经营计划，并在电力设施运行维护、售电市场积极探索，取得突破。

为实现上述经营计划，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①巩固、发展、提升供配电市场；积极响应国网、南网等招投标工作；努力建造优质工程；积极进入新能源市场；通过回访交流，切实满足客户需求，扎实做好电力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宣传推广带电清洗并申请专利；扩大营销中心的规模，成立事业部，加强公司员工专业技能培训。②优化结构

和流程，健全组织及制度，加强企业内部信息交流，提升工作效率。加强施工合同、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的过程控制。③提高公司资质，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购置专项施工机械设备。

针对上述经营计划所需经营资金，公司将通过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补充经营发展资金。

上述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也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无

三、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安全和质量责任风险

由于包括电力系统建设（安装）在内的电力工程项目作业具有高危险性，同时，提供安全、方便用电的电力工程产品对质量要求非常苛刻，因此对包括从事电力安装、调试、检修、带电清洗等在内的电力技术服务企业在项目人员配备及培训、施工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材料质量及施工技术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对上述要求认识不够、责任心不强导致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更有甚者，公司将会面临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吊销资质等处罚，从而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强制性定期组织安全规程考试，将考试成绩作为上岗、定岗的必要条件，考试成绩与工资收入挂钩。

应对措施：首先，完善和改进施工安全及质量监督的管理制度，进而对安全和质量的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管理。第二，定期组织安全质量教育活动，培养其安全质量责任意识；第三，不断改善职工食宿条件，确保职工饮食营养和足够休息时间；科学安排作业工期，杜绝疲劳施工；定期组织职工旅游，保证一线职工身心愉悦；第四，结合建委资质动态考核、电力行业进网作业证考核、高低压特种工培训考核，安排专门时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种专业技能培训 and 考试，不断提高职工的工作技能。

二、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5 年末，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63,778,792.02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3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意识到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已经有意识参与国家电网项目、国家基础性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的投标。基于公司的施工能力和多年来积累的良好信誉，在其它建设领域已经有所成果并将此作为公司今后的基本策略，继续坚持，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方针是公司规避风险的基本策略。

三、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308,975.0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7.06%。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74.11%。公司客户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商、市政部门及各用电大客户、长期客户，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为此，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控制应收款项的限额

和回收时间，加大财务核算中的监督力度；继续发挥公司法务部职能，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回收的工程款，及时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其次，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与宏观经济波动有关，公司将调整投标方向，优化投标项目，这一问题会逐渐好转。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向东持有公司 17,001,22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9.10%。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何向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仍有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二是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五、内部控制缺陷产生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不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规范的治理机制的执行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及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组织经营团队，定期集中参加管理知识讲座；走出去，到郑州大学、清华大学、人民大学学习管理知识，从董监高做起，提高规范经营意识，全面提高管理水平；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加强自我监督管理；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完善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管理、生产经营管理。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是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 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河南连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及利息 73,744.32 元	0.16%	是	-
河南宏福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宏福煤业有限公司 顺发矿	工程款及利息 1,465,051.25 元(计息日暂算至法院判决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3.21%	是	-
郑州市财税学校	工程款及利息 395,064.87 元	0.80%	是	-
总计	1933860.44 元	4.17%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 1、诉河南连捷置业有限公司追索电力安装工程案件,涉案工程款及利息 73,744.32 元,现已经通过调解结案并已申请郑州市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诉河南宏福煤业有限公司及河南宏福煤业有限公司顺发矿追索电力安装工程案件,2016 年 3 月 30 日,荥阳市人民法院判决:(1)被告河南宏福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2)并以工程款壹佰零玖万贰仟元为本金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赔偿原告自 2012 年 6 月 16 日起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3)以工程

款壹拾伍万陆仟元作为本金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赔偿原告自 2013 年 6 月 23 日起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的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3、诉郑州市财税学校追索电力安装工程款仲裁案件，涉案工程款为 385,528.63 元及利息，立案后，郑州市财税学校支付我司 31.5 万元，最终仲裁庭裁决郑州市财税学校再支付我公司工程款及利息 80,064.87 元，现该案已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述案件对公司未来不会形成重大影响。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 末 余额	是否无 偿占用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何向东	货币	4,555,855.00	0.00	是	否
河南锦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1,000,298.00	0.00	是	否
总计	-	5,556,153.00	0.0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何向东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锦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董事吉鸣飞控股的企业，公司与其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股改前已对相关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清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四)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000,000.00	1,119,40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总计		2,000,000.00	1,119,40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余会臣	其他应收款	15,000.00	否
张志华	其他应收款	95,012.00	否
张勇	其他应收款	8,000.00	否

王艳	其他应收款	25,000.00	否
韩军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否
总计	-	163,012.00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并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五)对外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投资事项。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郑州润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瑞祥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一致通过并同意设立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实缴出资 30.00 万元，占 10%的股份。

(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①拆借资金的事项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后将不再与外部单位或个人发生资金拆借，如果公司违背该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资金拆借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

②一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向东承诺：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可能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向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吉鸣飞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④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向东、股东吉鸣飞于 2015 年 8 月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报告期内，未发现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

(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使用权	抵押	1,430,975.82	1.00 %	2014 年 4 月 9 日抵押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取得 500 万元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三年。
房屋建筑物	抵押	1,219,986.23	0.85 %	2014 年 4 月 9 日抵押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取得 500 万元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三年。
累计值		2,650,962.05	1.85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4,600,000	100.00%	0	24,6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001,220	69.10%	0	17,001,220	69.10%
	董事、监事、高管	22,306,100	90.68%	0	22,306,100	90.68%
	核心员工	18,545,120	75.39%	0	18,545,120	75.39%
普通股总股本		24,600,000	-	0	24,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何向东	17,001,220	0	17,001,220	69.10%	17,001,220	0
2	吉鸣飞	1,343,900	0	1,343,900	5.46%	1,343,900	0
3	张红兵	1,171,700	0	1,171,700	4.76%	1,171,700	0
4	王和庆	1,143,900	0	1,143,900	4.65%	1,143,900	0
5	张勇	842,920	0	842,920	3.43%	842,920	0
6	王艳	673,180	0	673,180	2.74%	673,180	0
7	曹晓文	673,180	0	673,180	2.74%	673,180	0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8	毛渊民	200,000	0	200,000	0.81%	200,000	0
9	刘红涛	200,000	0	200,000	0.81%	200,000	0
10	张志华	200,000	0	200,000	0.81%	200,000	0
合计		23,450,000	0	23,450,000	95.31%	23,45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何向东先生，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读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民革河南省委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经济师、工程师、二级临时执业建造师。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就职于郑州市供电局，任工会干事；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职于河南省万邦电气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向东先生持有公司 17,001,22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9.10%。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同上（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代持情况

-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抵押借款	—	880,600.00	6.99%	2014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	否
合计		880,6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是 389,403.11 元。其中，1 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308,785.09 元，长期借款 80,618.02 元。

四、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注：请在此披露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注：请在此披露 2015 年内发生过的利润分配的情况，包括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何向东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在读工商管理硕士	2015.9.8—2018.9.7	是
吉明飞	董事	男	57	大学本科	2015.9.8—2018.9.7	是
张红兵	董事	男	52	大学专科	2015.9.8—2018.9.7	是
王艳	董事	女	48	大学专科	2015.9.8—2018.9.7	是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大学专科	2015.9.8—2018.9.7	是
曹晓文	监事会主席	女	48	大学本科	2015.9.8—2018.9.7	是
余会臣	监事	男	36	大学专科	2015.9.8—2018.9.7	是
郝屹强	监事	男	25	大学专科	2015.9.8—2018.9.7	是
刘红涛	副总经理	男	34	大学专科	2015.9.8—2018.9.7	是
郝军朝	财务总监	男	43	大学本科	2015.9.8—2018.9.7	是
韩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7	大学专科	2015.9.8—2018.9.7	是
张志华	总工程师	男	33	大学本科	2015.9.8—2018.9.7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何向东	董事长、总经理	17,001,220	0	17,001,220	6,910.00%	-
吉鸣飞	董事	1,343,900	0	1,343,900	546.00%	-
张红兵	董事	1,171,700	0	1,171,700	476.00%	-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842,920	0	842,920	343.00%	-
王艳	董事	673,180	0	673,180	274.00%	-
曹晓文	监事会主席	673,180	0	673,180	274.00%	-
余会臣	监事	100,000	0	100,000	41.00%	-
郝屹强	监事	0	0	0	0.00%	-
刘红涛	副总经理	200,000	0	200,000	81.00%	-
郝军朝	财务总监	100,000	-	100,000	0.41%	-
韩军	董事会秘书	-	0	-	0.00%	-
张志华	总工程师	200,000	-	200,000	81.00%	-
合计		22,306,100	0	22,306,100	90.67%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无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3	13
生产人员	52	52
销售人员	7	7
技术人员	26	26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101	101
-------------	-----	-----

注：可以分类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8	8
专科	33	33
专科以下	60	60
员工总计	101	101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业务成熟，业绩稳定，至 2015 年末，没有人才流失，没有人员变动。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拟计划在 2016 年度招收财务人员，充实管理队伍；公司注重安全培训，新进员工，无论学历首先进行安规培训，考试合格，方能上岗。公司注重学习能力和提高管理水平，董事长带头做起，到郑州大学学习高级工商管理课程；积极参加河南省电力工程建设协会组织的学习，带领高管团队，到清华大学和人民大学学习工商管理课程；公司注重专业技能的培训，鼓励员工根据自己工作岗位考取技术支撑，凡考试通过，报销全部学杂费，并给予加薪奖励；招聘方面，到郑州大学、郑州工业大学招聘相关专业学生，与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三门峡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协议，学生可到我公司实习，愿意留下来的，考试合格的，可到我公司就业；其他厨师等服务型专业人才到人才网进行招聘；薪酬政策方面，根据测算行业同等民营企业平均水平，薪水水平略高的基本政策，且发放工资及时，元旦、春节、国庆节双工资，工程技术人员，在底薪基础上，加项目奖励，确保职工基本生活有保障；公司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职工生育险等，扎实稳固祥龙电建队伍。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3	3	18,545,120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何向东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读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民革河南省委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经济师、工程师、二级临时执业建造师。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就职于郑州市供电局，任工会干事；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职于河南省万邦电气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任祥龙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 8 日至今担任祥龙电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7,001,220.00 股，占总股本的 69.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吉鸣飞先生，195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电力技师、二级注册建造师。1977 年 3 月至 1991 年 11 月，就职于郑州市无线电总厂，任车间团支部书记；1991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职于河南省中原物资公司，任部门经理；199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董事；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343,900 股，占总股本的 5.46%。

张志华先生，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注册建造师。200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总工程师。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81%。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且“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股份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以及财务决策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15 年 9 月 23 日，原章程第三条，公司名称由“郑州祥龙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修改为：“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12 月 24 日，原章程第十二条，由原来的“许可证经营项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叁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装贰级、承修贰级、承试叁级；电力设备、通信网络设备在线（带电）检测、清理维护、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变更为：“许可证经营项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装贰级、承修贰级、承试叁级；电力设备、通信网络设备在线（带电）检测、清理维护、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供电服务。”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股东大会	3 次	2015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15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会	3 次	2015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12 月 3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
监事会	1 次	2015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章程》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将内控制度的检查融入到日常工作中，通过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尚无必要引进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在规范运行的同时，公司也受到了数家国内知名证券公司和投资机构的关注。

公司通过电话、网站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等管理工作良好。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包括电力系统建设（安装）、调试、检修等在内的电力技术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祥龙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祥龙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祥龙电建，经核实祥龙电建审计报告，各发起人认购祥龙电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即祥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已全部投入祥龙电建，祥龙电建承继祥龙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合法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及资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市场营销、市场外联、物资采购、成本控制、电力工程、电力试验、财务、综合办公室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201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4-19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睿、王永峰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审计报告正文：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龙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祥龙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祥龙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祥龙电力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睿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永峰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16,491,351.76	7,207,90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150,000.00	-
应收账款	五、3	44,777,109.65	36,798,797.04
预付款项	五、4	12,424,441.48	17,165,329.7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5,150,978.04	16,267,564.14
存货	五、6	43,570,590.25	19,197,610.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375,236.13	-
流动资产合计	-	124,939,707.31	96,637,201.64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3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9	18,050,272.92	18,856,375.1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10	1,430,975.82	1,485,145.2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950,742.3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0,731,991.13	20,341,520.36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资产总计	-	145,671,698.44	116,978,722.00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12	11,030,000.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3	22,693,503.57	29,344,671.54
预收款项	五、14	65,304,167.28	30,035,094.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790,111.20	151,141.44
应交税费	五、16	-	-1,119,150.2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17	531,792.73	3,312,047.8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308,785.09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0,658,359.87	70,723,805.1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五、19	80,618.02	677,399.61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0,618.02	677,399.61
负债总计	-	100,738,977.89	71,401,204.71
所有者权益：	-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股本	五、20	24,600,000.00	24,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21	18,401,430.12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22	193,129.04	2,148,657.3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23	1,738,161.39	18,828,85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4,932,720.55	45,577,517.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4,932,720.55	45,577,51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45,671,698.44	116,978,722.00

法定代表人：何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军朝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军朝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	-
其中：营业收入	五、24	84,662,276.87	78,685,315.7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68,724,590.38	65,831,981.18
其中：营业成本	五、24	68,724,590.38	65,831,981.1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5	2,600,536.64	2,669,186.04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五、26	9,053,470.77	8,122,216.15
财务费用	五、27	-25,982.18	-74,546.93
资产减值损失	五、28	-539,690.52	-141,522.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849,351.78	2,278,001.60
加：营业外收入	五、29	67,416.07	37,27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30	4,157.00	186,006.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912,610.85	2,129,265.5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1	620,690.02	1,967,132.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291,920.83	162,132.6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291,920.83	162,132.6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	-	-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7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7	0.01

法定代表人：何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军朝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军朝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5,230,343.44	86,966,141.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29,157,132.95	20,436,15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4,387,476.39	107,402,29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5,828,813.55	85,666,068.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871,800.63	4,170,053.43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887,638.71	6,722,57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26,522,202.77	15,352,00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2,110,455.66	111,910,70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3	12,277,020.73	-4,508,41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5,35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5,35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99,217.00	601,54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99,217.00	601,5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9,217.00	-506,18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87,996.50	203,200.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58,897.52	41,476.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3,090,134.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37,028.54	244,67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37,028.54	-244,67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840,775.19	-5,259,27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07,900.57	7,967,17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548,675.76	2,707,900.57

法定代表人：何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军朝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军朝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00,000.00	-	-	-	-	-	-	-	2,148,657.37	-	18,828,859.92	-	45,577,51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00,000.00	-	-	-	-	-	-	-	2,148,657.37	-	18,828,859.92	-	45,577,51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401,430.12	-	-	-	-1,955,528.33	-	-17,090,698.53	-	-644,79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291,920.83	-	4,291,920.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93,129.04	-	-5,129,846.61	-	-4,936,717.5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93,129.04	-	-193,129.0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936,717.57	-	-4,936,717.57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8,401,430.12	-	-	-	-2,148,657.37	-	-16,252,772.75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8,401,430.12	-	-	-	-2,148,657.37	-	-16,252,772.75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600,000.00	-	-	-	18,401,430.12	-	-	-	193,129.04	-	1,738,161.39	-	44,932,720.5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00,000.00	-	-	-	-	-	-	-	2,132,444.10	-	18,682,940.53	-	45,415,384.63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00,000.00	-	-	-	-	-	-	-	2,132,444.10	-	18,682,940.53	-	45,415,38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6,213.27	-	145,919.39	-	162,13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62,132.66	-	162,132.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213.27	-	-16,213.2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213.27	-	-16,213.2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600,000.00	-	-	-	-	-	-	-	2,148,657.37	-	18,828,859.92	-	45,577,517.29

法定代表人：何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军朝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军朝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郑州祥龙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前身系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何适、吉鸣飞、河南省万邦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是 91410100711200471M；营业期限：长期；公司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丁香里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向东。

本公司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装贰级、承修贰级、承试叁级；电力设备、通信网络设备在线（带电）检测、清理维护、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上述出资业经河南豫经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经内验字[1998]第 467 号）予以验证。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何适	25.00	50.00
河南省万邦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00	40.00
吉鸣飞	5.00	10.00
合 计	50.00	100.00

2002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河南省万邦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40.00%的股权，出资额 20.00 万元转让给何向东。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何适	25.00	50.00
何向东	20.00	40.00
吉鸣飞	5.00	10.00
合 计	50.00	100.00

2004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何向东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78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河南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永华验字[2004]第 054 号）予以验证。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何向东	800.00	96.39
何适	25.00	3.01

吉鸣飞	5.00	0.60
合 计	830.00	100.00

2005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本公司资本公积 170.00 万元转增股本，所增资本金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增。上述出资业经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岳验字[2005]第 026 号）予以验证。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何向东	963.86	96.39
何适	30.12	3.01
吉鸣飞	6.02	0.6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何向东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250.614 万元、股东何适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7.826 万元、股东吉鸣飞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1.56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河南正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正延验字[2011]第 051 号）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何向东	1,214.474	96.39
何适	37.946	3.01
吉鸣飞	7.580	0.60
合 计	1,260.00	100.00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原股东何适将其持本公司 3.01% 的股权转让给何向东，股东何向东分别向吉鸣飞、王和庆、张红兵、曹晓文、王艳、张勇转让 4.05%、4.65%、3.95%、2.33%、2.33% 和 3.02% 的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何向东	996.282	79.07
吉鸣飞	58.590	4.65
王和庆	58.590	4.65
张红兵	49.770	3.95
曹晓文	29.358	2.33
王艳	29.358	2.33
张勇	38.052	3.02
合 计	1,260.00	1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0.00 万元增至 2,46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上述出资业经河南正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正延内验字[2013]第 WL05-162

号) 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何向东	1,945.122	79.07
吉鸣飞	114.390	4.65
王和庆	114.390	4.65
张红兵	97.170	3.95
曹晓文	57.318	2.33
王艳	57.318	2.33
张勇	74.292	3.02
合 计	2,46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18 日,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由原股东何向东将其持有本公司 9.97% 股权, 分别转让给吉鸣飞、张红兵、毛渊民、刘红涛、张志远各 20.00 万股; 曹晓文、王艳、张勇、余会臣、李哲远、王军强、徐庆通、刘光辉、徐晓晖、李艳颖、程飞、郝军朝各 10.00 万股; 李建周、金东海、王廷军、王西现、田刘中各 5.00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何向东	1,700.122	69.10
吉鸣飞	134.390	5.46
张红兵	117.170	4.76
王和庆	114.390	4.65
张勇	84.292	3.43
王艳	67.318	2.74
曹晓文	67.318	2.74
毛渊民	20.000	0.81
刘红涛	20.000	0.81
张志华	20.000	0.81
余会臣	10.000	0.41
李哲远	10.000	0.41
王军强	10.000	0.41
徐庆通	10.000	0.41
刘光辉	10.000	0.41
徐晓晖	10.000	0.41
李艳颖	10.000	0.41
程飞	10.000	0.41
郝军朝	10.000	0.41

李建周	5.000	0.20
金东海	5.000	0.20
王廷军	5.000	0.20
王西现	5.000	0.20
田刘中	5.000	0.20
合 计	2,46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郑州祥龙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0.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郑州祥龙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4,300.14 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会字（2015）第 011019 号《审计报告》），共折合为 2,4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15）011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于建筑业的电气安装行业。

3、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系统安装工程、电力调试及检修、带电清洗等其他电力服务。

4、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向东。

5、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

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

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各月月末的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月份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

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按项目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

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16、 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目前收入为电力安装工程收入，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工程建造，公司按提供建造合同收入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实际操作中按如下标准确认收入：

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或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送电通知单）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②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附加	实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2015 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为查账征收。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55,259.82	56,845.32
银行存款	9,293,415.94	2,651,055.25
其他货币资金	6,942,676.00	4,500,000.00
合 计	16,491,351.76	7,207,900.5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30,000.00	4,500,000.00
履约保金	412,676.00	
合 计	6,942,676.00	4,5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	
合 计	150,000.00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97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308,975.08	100.00	3,531,865.43	7.31	44,777,109.65
其中：账龄组合	48,308,975.08	100.00	3,531,865.43	7.31	44,777,109.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8,308,975.08	100.00	3,531,865.43	7.31	44,777,109.6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803,507.19	74.11	1,790,175.36	5.00	32,679,467.42	83.03	1,633,973.37	5.00
1-2 年	8,637,271.07	17.88	863,727.11	10.00	4,846,020.66	12.32	484,602.07	10.00
2-3 年	3,410,256.07	7.06	682,051.21	20.00	1,465,209.87	3.72	293,041.97	20.00
3-4 年	327,120.00	0.68	98,136.00	30.00	192,340.00	0.49	57,702.00	30.00
4-5 年	66,090.00	0.14	33,045.00	50.00	170,157.00	0.43	85,078.50	50.00
5 年以上	64,730.75	0.13	64,730.75	100.00	3,168.75	0.01	3,168.75	100.00
合 计	48,308,975.08	100.00	3,531,865.43		39,356,363.70	100.00	2,557,566.6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2）坏账准备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 额	2,557,566.66	974,298.77			3,531,865.43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	----	-----	----------	----------	-------

			比例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洼刘村村民委员会	8,974,170.00	1 年以内	18.58	448,708.50	非关联方
河南省儿童医院	6,561,353.44	1 年以内	13.58	328,067.67	非关联方
郑州中元置业有限公司	6,361,816.00	1 年以内	13.17	318,090.80	非关联方
	17,400.00	2-3 年	0.04	3,480.00	
郑州凯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4,421,500.00	1-2 年	9.15	442,150.00	非关联方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448,712.67	1 年以内	7.14	172,435.63	非关联方
合 计	29,784,952.11		61.66	1,712,932.60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25,336.48	96.79	15,916,629.70	92.73
1-2 年	399,105.00	3.21	1,248,700.00	7.27
合 计	12,424,441.48	100.00	17,165,329.70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金博电气有限公司	350,000.00	工程尚未完工
合 计	350,000.00	

(3)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郑州睿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32.19	1 年以内	货未到
河南康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25.76	1 年以内	劳务未提供

杭州申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0,246.36	22.06	1 年以内	货未到
陕西新新通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406.60	5.13	1 年以内	货未到
河南金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3.62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合 计		11,027,652.96	88.7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422,082.15	100.00	271,104.11	5.00	5,150,978.04
其中：账龄组合	5,422,082.15	100.00	271,104.11	5.00	5,150,978.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5,422,082.15	100.00	271,104.11	5.00	5,150,978.04

(续)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052,657.54	100.00	1,785,093.40	9.89	16,267,564.14
其中：账龄组合	18,052,657.54	100.00	1,785,093.40	9.89	16,267,564.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8,052,657.54	100.00	1,785,093.40	9.89	16,267,564.1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22,082.15	100.00	271,104.11	5.00	6,471,284.04	35.85	323,564.20	5.00
1-2 年					9,652,455.00	53.47	965,245.50	10.00
2-3 年					1,153,918.50	6.39	230,783.70	20.00

3-4 年					610,000.00	3.38	183,000.00	30.00
4-5 年					165,000.00	0.91	82,500.00	50.00
合 计	5,422,082.15	100.00	271,104.11	5.00	18,052,657.54	100.00	1,785,093.40	9.8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坏账准备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 额	1,785,093.40		1,513,989.29		271,104.11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投标保证金	5,311,489.15	2,228,950.00
暂借款		15,767,214.54
备用金	97,393.00	56,493.00
代缴住房公积金	13,200.00	
合 计	5,422,082.15	18,052,657.54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	投标保证金	1,023,824.15	1 年以内	18.88	51,191.21	非关联方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4.75	40,000.00	非关联方
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386,000.00	1 年以内	7.12	19,300.00	非关联方
河南省人民医院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5.53	15,000.00	非关联方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5.53	15,000.00	非关联方
合 计		2,809,824.15		51.81	140,491.21	

6、 存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43,570,590.25		43,570,590.25	19,197,610.19		19,197,610.19
合 计	43,570,590.25		43,570,590.25	19,197,610.19		19,197,610.19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缴税费	2,375,236.13	
合 计	2,375,236.13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300,000.00					
其他						
合 计	3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	本期 现金 红利
	期 初	本期增 加	本期 减 少	期 末	期 初	本期增 加	本期 减 少	期 末		
河南科锐电力 设备运行维护 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571,342.13	2,007,033.60	4,472,837.00	1,692,557.00	22,743,769.73
2、本期增加金额		42,980.00	365,219.00	91,018.00	499,217.00
(1) 购置		42,980.00	365,219.00	91,018.00	499,217.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571,342.13	2,050,013.60	4,838,056.00	1,783,575.00	23,242,986.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09,297.49	553,412.69	1,113,282.54	911,401.90	3,887,394.62
2、本期增加金额	461,425.80	129,092.23	443,602.91	271,198.25	1,305,319.19
(1) 计提	461,425.80	129,092.23	443,602.91	271,198.25	1,305,319.1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770,723.29	682,504.92	1,556,885.45	1,182,600.15	5,192,713.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00,618.84	1,367,508.68	3,281,170.55	600,974.85	18,050,272.92
2、期初账面价值	13,262,044.64	1,453,620.91	3,359,554.46	781,155.10	18,856,375.11

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 19、长期借款。

10、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18,500.70	1,918,500.7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18,500.70	1,918,500.70
二、累计摊销	433,355.45	433,355.45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4,169.43	54,169.43
(1) 计提	54,169.43	54,169.43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87,524.88	487,524.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0,975.82	1,430,975.82
2、期初账面价值	1,485,145.25	1,485,145.25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950,742.39	3,802,969.54		
合 计	950,742.39	3,802,969.54		

12、应付票据

种 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030,000.00	9,000,000.00
合 计	11,030,000.00	9,000,000.00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8,528,252.80	25,917,087.55
1-2年	3,633,625.77	2,135,173.99
2-3年	46,624.00	725,814.00
3年以上	485,001.00	566,596.00
合 计	22,693,503.57	29,344,671.54

(2) 期末按应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大额的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	------------	------	----	-------------------

河南传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款	非关联方	2,838,306.03	1年以内	12.51
河南索凌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2,265,835.00	1年以内	9.98
郑州市管城区网塑线缆电料销售部	材料款	非关联方	2,120,000.48	1年以内	9.34
郑州市中原区兴生电器销售部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473,332.72	1年以内	6.49
郑州建材凤凰城罗格朗万控电器销售部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399,164.40	1年以内	6.17
合 计			10,096,638.63		44.49

14、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59,723,597.28	26,248,524.56
1-2 年	1,794,000.00	3,474,570.00
2-3 年	3,474,570.00	
3 年以上	312,000.00	312,000.00
合 计	65,304,167.28	30,035,094.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捷宏置业有限公司	5,268,570.00	工程尚未完工
河南宏福煤业有限公司	312,000.00	工程尚未完工
合 计	5,580,570.00	

1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51,141.44	4,046,138.93	3,407,169.17	790,111.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4,631.46	464,631.46	
合 计	151,141.44	4,510,770.39	3,871,800.63	790,111.20

2.短期薪酬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26,173.00	2,819,248.14	606,924.86
(2) 职工福利费		235,550.40	235,550.40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3) 社会保险费		215,621.65	215,621.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962.69	169,962.69	
工伤保险费		24,427.53	24,427.53	
生育保险费		21,231.43	21,231.43	
(4) 住房公积金		114,061.00	114,06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141.44	54,732.88	22,687.98	183,186.34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带薪				
合 计	151,141.44	4,046,138.93	3,407,169.17	790,111.2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6,087.42	426,087.42	
失业保险费		38,544.04	38,544.04	
合 计		464,631.46	464,631.46	

16、应交税费

税 项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121,221.70
营业税		-433,71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39.77
教育费附加		-15,437.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91.6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63,888.45
合 计		-1,119,150.26

17、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531,792.73	3,291,232.42
1-2 年		6,000.00
2-3 年		14,815.40
合 计	531,792.73	3,312,047.82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拆借款	88,913.30	3,179,047.82
代垫款	224,383.68	50,000.00
保证金	218,495.75	83,000.00
合计	531,792.73	3,312,047.82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王博	履约保证金	199,117.95	1 年以内	37.44	非关联方
李新颖	代垫款	50,000.00	1 年以内	9.40	非关联方
黄中学	代垫款	50,000.00	1 年以内	9.40	非关联方
焦作丹源电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	1 年以内	9.40	非关联方
徐艳平	代垫款	30,000.00	1 年以内	5.64	非关联方
合 计		379,117.95		71.28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8,785.09	
合 计	308,785.09	

19、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389,403.11	677,399.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8,785.09	
合 计	80,618.02	677,399.61

注：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奔驰轿车作抵押，并由何向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向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取得 3 年期贷款 88.06 万元，分期等额还款。

20、股本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			股本	比例 (%)
何向东	19,451,220.00	79.07		2,450,000.00	17,001,220.00	69.10

吉鸣飞	1,143,900.00	4.65	200,000.00		1,343,900.00	5.46
王和庆	1,143,900.00	4.65			1,143,900.00	4.65
张红兵	971,700.00	3.95	200,000.00		1,171,700.00	4.76
曹晓文	573,180.00	2.33	100,000.00		673,180.00	2.74
王艳	573,180.00	2.33	100,000.00		673,180.00	2.74
张勇	742,920.00	3.02	100,000.00		842,920.00	3.43
毛渊民			200,000.00		200,000.00	0.81
刘红涛			200,000.00		200,000.00	0.81
张志华			200,000.00		200,000.00	0.81
余会臣			100,000.00		100,000.00	0.41
李哲远			100,000.00		100,000.00	0.41
王军强			100,000.00		100,000.00	0.41
徐庆通			100,000.00		100,000.00	0.41
刘光辉			100,000.00		100,000.00	0.41
徐晓晖			100,000.00		100,000.00	0.41
李艳丽			100,000.00		100,000.00	0.41
程飞			100,000.00		100,000.00	0.41
郝军朝			100,000.00		100,000.00	0.41
李建周			50,000.00		50,000.00	0.20
金东海			50,000.00		50,000.00	0.20
王廷军			50,000.00		50,000.00	0.20
王西现			50,000.00		50,000.00	0.20
田刘中			50,000.00		50,000.00	0.20
合 计	24,600,000.00	100.00	2,450,000.00	2,450,000.00	24,600,000.00	100.00

21、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18,401,430.12		18,401,430.12
合 计		18,401,430.12		18,401,430.12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转入所致。

22、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148,657.37	193,129.04	2,148,657.37	193,129.04
合 计	2,148,657.37	193,129.04	2,148,657.37	193,129.04

注：本期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转出。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28,859.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828,859.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1,920.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129.04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36,717.57	
净资产折股	16,252,772.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8,161.39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4,662,276.87	68,724,590.38	78,685,315.73	65,831,981.18
合 计	84,662,276.87	68,724,590.38	78,685,315.73	65,831,981.18

（2）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技术服务	84,662,276.87	68,724,590.38	78,685,315.73	65,831,981.18
合 计	84,662,276.87	68,724,590.38	78,685,315.73	65,831,981.18

（3）主营业务按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装	81,007,061.74	67,216,939.40	77,865,965.96	65,581,550.34

试验及其他服务	3,655,215.13	1,507,650.98	819,349.77	250,430.84
合 计	84,662,276.87	68,724,590.38	78,685,315.73	65,831,981.1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 额	比 例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洼刘村村民委员会	29,393,170.00	34.72
河南省儿童医院	15,705,749.16	18.55
河南省胸科医院	7,543,230.63	8.91
郑州鸿运置业有限公司	6,300,000.00	7.44
中共河南省党校	4,836,642.23	5.71
合 计	63,778,792.02	75.33

(续)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 额	比 例 (%)
郑州泽龙置业有限公司	22,151,500.00	28.15
郑州凯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05,000.00	27.46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8,094,300.00	10.29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67,000.00	10.00
河南雅高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7,864,188.96	9.99
合 计	67,581,988.96	85.89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2,334,448.08	2,368,378.48
城建税	134,701.77	158,283.73
教育费附加	117,724.47	114,171.89
其他地方税费	13,662.32	28,351.94
合 计	2,600,536.64	2,669,186.04

26、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693,773.95	328,535.93
差旅费	194,209.70	237,732.87
车辆费用	443,957.49	709,933.26
税费	239,711.69	176,231.25
福利费	235,550.40	716,833.60

工会经费	54,732.88	54,097.46
工资	1,986,363.00	1,647,037.40
培训费	68,027.90	239,936.00
中介费	1,064,500.00	39,500.00
社保费用	680,253.11	616,380.77
水电费	154,422.43	162,874.56
投标费用	183,389.00	314,884.00
业务招待费	844,218.23	760,798.20
邮电费	79,656.66	127,838.00
折旧费	1,246,773.40	1,244,198.42
住房公积金	114,061.00	112,808.00
摊销费用	54,169.43	54,169.43
其他费用	715,700.50	578,427.00
合 计	9,053,470.77	8,122,216.15

27、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8,239.65	41,476.76
减：利息收入	94,285.55	163,489.1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30,063.72	47,465.47
合 计	-25,982.18	-74,546.93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539,690.52	-141,522.31
合 计	-539,690.52	-141,522.31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000.00	
其他	67,416.07	13,270.41	67,416.07
合 计	67,416.07	37,270.41	67,416.07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6,006.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6,006.46	
其他	4,157.00		4,157.00
合 计	4,157.00	186,006.46	4,157.00

3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	1,571,432.41	1,967,132.89
递延所得税	-950,742.39	
合 计	620,690.02	1,967,132.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4,912,610.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8,152.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226.71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085,665.01
其他	372,975.61
所得税费用	620,690.02

注：其他为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份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影响当期所得税额。

3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12,689,957.08	15,759,394.07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及其他营外收入	7,083.57	13,270.41
保证金	16,365,806.75	4,500,000.00
利息收入	94,285.55	163,489.16
合 计	29,157,132.95	20,436,153.6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294,757.04	7,308,693.98
保证金	21,755,526.15	4,500,000.00
付现费用及其他	4,471,919.58	3,543,314.29
合 计	26,522,202.77	15,352,008.27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资金拆借款	3,090,134.52	
合 计	3,090,134.52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91,920.83	162,132.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9,690.52	-141,522.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5,319.19	1,316,845.65
无形资产摊销	54,169.43	54,169.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006.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239.65	41,476.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0,74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72,980.06	-8,143,574.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0,321.23	-14,070,298.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50,463.37	16,110,349.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7,020.73	-4,508,414.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48,675.76	2,707,900.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07,900.57	7,967,176.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0,775.19	-5,259,276.3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现金	9,548,675.76	2,707,900.57
其中：库存现金	255,259.82	56,845.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93,415.94	2,651,055.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8,675.76	2,707,900.57

3. 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期末货币资金	16,491,351.76	7,207,900.57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6,942,676.00	4,500,000.00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8,675.76	2,707,900.57
减：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7,900.57	7,967,176.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6,840,775.19	-5,259,276.37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有对本公司的股份比例(%)
何向东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69.10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吉鸣飞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	
张红兵	董事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王艳	董事	
曹晓文	监事会主席	
余会臣	监事	
郝屹强	监事	
刘红涛	副总经理	
张志华	总工程师	
韩军	董事会秘书	
郝军朝	财务总监	
郑州土豆花开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8034518-6
河南锦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58858995-1
河南中能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05877686-4

3、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锦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1,050,000.00	1.56	766,800.00	1.01	市场价格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中能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费	69,400.00	0.11	247,970.00	0.33	市场价格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说 明
拆出:					
何向东	4,555,855.00		4,555,855.00		无利息
河南锦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0,298.00		1,000,298.00		无利息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12. 31	2014. 12. 31
何向东		4,555,855.00
河南锦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0,298.00

(2) 预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12. 31	2014. 12. 31
河南锦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30,400.00	99,600.00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036 号）。

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止，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006.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259.07	13,270.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3,259.07	-148,736.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14.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7,444.30	-148,736.0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7,444.30	-148,73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244,476.53	310,868.71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8	0.174	0.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8	0.173	0.173

（续）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007	0.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8	0.013	0.013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丁香里 13 号